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宪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通过拓展市场与客户、优化生产管理以及加强费用管控等措施，实现了业绩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193.14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6,382.42 万元，同比增长 3.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15.47 万元，同比增长 60.1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40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42,918.6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21,769,850.2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158,477.08 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融资问题以及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22.8 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等值人民币 2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可以提供房产抵押、资产抵押、质押。同意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授信有效期内用以下房地产作为抵押：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民委员会二环路 503 号	62,171.67	40,115.74
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52,102.66	46,295.97
3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汉南大道东侧	23,073.80	19,340.96
4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东梁路南侧	57,976.09	36,636.84
5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西	66,667.00	44,793.09

	侧、杜鹃路北侧		
--	---------	--	--

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美易单、简单汇金单融资、保理业务、项目贷款、银行保函、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在各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使用比例根据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228,000	—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不超过 22.8 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的资产抵押等与授信相关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和公司或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可以向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0 年授信担保 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 比例（%）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4,000	100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4,000	100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5,000	100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SUNWILL(THAILAND)CO.,LTD	5,000	99.4
合计	45,000	-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子公司提供续保。

在不超过 4.5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负责担保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担保范围等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调整各子公司（含新增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可以在生产经营中持有的美的集团下属各经营单位的应收账款向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美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核公司证券投资事项；</p> <p>（十八）审核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p> <p>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p>	<p>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核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p> <p>（十八）审核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事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租入或出租资产、对外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对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租入或出租资产、对外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提供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二）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三）作出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时，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提供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二）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上市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p> <p>（三）作出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时，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p>	<p>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p>
<p>第三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五条</p> <p>.....</p> <p>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四十五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五条</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除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六条 董事会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p> <p>（一）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的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不含5,000万元）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二）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以下</p>	<p>第六条 董事会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置换清理、对外投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p> <p>（一）除衍生品投资以外的证券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p> <p>（二）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规定权限范围内，作出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p> <p>.....</p>	<p>上市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p> <p>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以下规定权限范围内，作出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p> <p>.....</p>

除上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除上述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1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